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81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6/10、A/66/10/Add.1 和 A/68/10)

1.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时说,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把“条约随时间演变”这一专题最初研究的范围局限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项决定将导致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处理涉及条约法的最关键问题之一。总体而言,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五个结论草案似乎实现了总体目标,即提供足够的规范性内容,同时又保持嗣后惯例概念中固有的灵活性。这一做法体现在结论草案 1(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和手段)中,该结论草案正确地反映了嗣后惯例可以发挥的双重作用——它既是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和(b)项中所载一般规则规定的真正解释手段,也是依据第 3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补充解释手段。该结论草案第 5 段恰当地指出,对一项条约的解释是一种“单一性综合行动”,这一点委员会在其关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 32 条的准备工作材料中已经指出,而且这一观点在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 2006 年报告(A/CN.4/L.682 和 Corr.1)中得到了进一步认可。

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2(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真正解释手段)的观点,即强调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缔约方对条约含义达成一致的证据具有客观性质。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看作是真正解释手段,似乎是对《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和(b)项的内容作出适当补充。结论草案 3(条约条款的解释可以随时间演变)似乎适当反映了国际法院判例法制定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权威性办法,特别是国际法院 2009 年对“有关航行权和相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裁决。结论草案 4 中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似乎做了微调,符合委员会对该专题的总体处理办法。

3. 结论草案第 5 段(嗣后惯例的归属)述及为了解释条约目的作出嗣后惯例归属、以及确定哪些行为体的行为与嗣后惯例相关等微妙问题。关于归属,虽然评注正确地解释称,“可归属的行为”这种表达方式是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借用的,但人们不禁会问,国家责任法中关于归属问题的原则是否完全适用于有关条约解释的行为归属问题。关于确定哪些行为体的行为与嗣后惯例相关,尚不清楚的是,机构实践(即国际组织机关的集体行为)这一重要问题及其对此类组织成立条约解释的影响是否属于该结论草案的范围。

4. 该评注指出,国际组织等行为体的声明或行为可反映或引发一项条约缔约国的相关嗣后惯例,但不应与此类惯例混为一谈。因此,此类声明或行为本身不能被视为《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嗣后惯例,而只能与评估一项条约缔约国的嗣后惯例有关。然而,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塔迪奇”案中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将国内武装冲突视为对和平威胁的惯例反映了“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共识”,而这一共识也体现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嗣后惯例”中。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值得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该专题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专题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联,因为与解释条约目的有关的嗣后惯例可能证明关系到修改或减损具有同样内容的条约规则的习惯规则的形成。

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第 1 条草案和所附评注中提到值得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的若干重要概念,特别是关于享有豁免权的国家官员和涉及豁免范围的刑事管辖概念。评注还强调,委员会已决定将条款草案的范围局限于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即另一国的刑事管辖。因此,目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不涉及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诉讼,并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所谓混合或国际化刑事法庭豁免问题。

6. 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防止并惩治严重国际罪行的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等司法机构

在当今国际法律秩序中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些机构范围内，豁免和有关例外问题由一个特别监管框架管辖，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7 条的规定，而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指出了这一点。已经有大量判例法认为，被指控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个人的官方身份毫不相干，这一情况似乎证明这一原则得到了更广泛的巩固，在行使国家管辖权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因此，委员会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应考虑到在罪行性质对豁免问题的影响方面国际实践的总体发展。

7.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一种观点，即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程序性的，并未让有关当事人获得有关实质性刑法规则的豁免。换言之，即使一国由于另一国官员享有豁免权而不能对某一行为行使管辖权，违反实质性刑罚规则的个人所承担的责任仍保持不变。国际法院已经多次申明关于对外国官员豁免和国家豁免的这一原则。

8. 意大利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在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中采用的做法，该做法考虑到存在适用于某些类别人员的若干特别规则系统，其中《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最相关的实例。但是，关于军事部队管辖豁免制度，尽管根据特别规则、尤其是部队地位协定所载各项规则给予豁免在国际实践中众所周知，但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种制度没有穷尽关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对其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案例。他相信，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全面讨论军事部队豁免的问题。

9. 关于第 3 条草案，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但在发生严重国际罪行的情况下可以存在例外。意大利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国际和国家判例中没有足够的实践来支持将属人豁免扩大到其他高级官员，而又不妨碍可能适用属事豁免的有关规则。对于第 4 条草案，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只有在有关官员任期内行使第三国刑事管辖的情况下，豁免才适用于官员在任期之前实施的行为。

10.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他说，“保护大气层”这一专题的工作范围应加以限制，不应干扰关于这一主题正在进行的政治谈判或现有条约机制。这项工作的结果应是准则草案，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Sean D. Murphy 教授编写并附于委员会报告后的文件(A/68/10, 附件 B)将为今后的讨论奠定坚实基础。最后，意大利代表团高度赞赏委员会的报告重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第 67/97 号、关于这一专题的高级会议宣言、以及吁请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因为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构成了委员会及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的实质要素。

11. Sarkowicz 先生(波兰)指出，条约解释不仅是法院和法庭的一项持续任务，而且是政府官员的一项持续任务，并表示波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这一工作将在已确立惯例基础上制订实用、有益的准则。但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660)只注重国际机构的决定，虽然所引述决定的数量引人注目，但这种做法似乎不够充分，因为没有考虑到国内法院的决定。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国际法院在若干案件中充分提到国内法院的裁决，“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诉讼)案即为一例。

12. 波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五个结论草案，并支持委员会将结论草案置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总体框架中的方法。该国代表团还支持结论草案 1 体现了解释过程的一致性，因为这根椐《维也纳公约》避免为了解释的目的而对各条约进行任何分类。然而，虽然波兰代表团形式上同意并非每一项协定都是条约，却认为很难在实质上同意缔约方就条约的解释或条约条款之适用达成的嗣后协定不一定具有约束力。例如，国际法庭可能认为这些协定不能作为确证，但很难认为它们对协定的缔约国不具约束力。关于结论草案 4 第 3 段，波兰代表团建议采用“一个或一些缔约方的行为”的说法，以确保这一条款不被解释为指所有缔约方的做法。

13.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触及国际法的核心。它不仅将管辖与豁免这两个主要现象结合起来，还涉及国际公法的关键规则和规范。因此，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是怎样强调也不为过的。波兰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界定“刑事管辖权”的努力。然而，拟议定义可能被证明既过于狭窄又过于宽泛。例如，在一些国家，关于轻罪的法律由法院以外的机构实施。直到最近，波兰还是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在该定义中提及法院可能导致某些刑事诉讼被排除在豁免范围之外。法庭还适用不属于刑事性的罚款。毫无疑问，在今后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中，该术语的定义应引起委员会注意。

14. 对于界定属人豁免范围的努力，波兰代表团将等到属人管辖和属事管辖这两种类型的豁免均得到讨论后，再表达明确立场。事实上，这两种豁免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决定了其他国家向某一国家的外国官员提供的法律保护。还应注意外国官员豁免和国家豁免权之间的关系。过于狭窄地定义属人豁免的范围，可能会有损于国家豁免，导致各国难以开展合作。

15. 尽管波兰代表团理解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并非所有国家官员均享有属人豁免，但它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属人豁免是否只适用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为寻求习惯法而对惯例进行的调查将有助于为解决这一具有根本重要性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波兰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查明习惯国际法的积极规范，因为有关豁免的规范、乃至豁免本身都是经过多年实践发展而来。对于除第3条草案中提到的三种官员以外的官员，重要的是不仅缺乏确立豁免的裁决，而且缺乏关于拒绝给予豁免的裁决。不言而喻，必须从当代发展的角度考虑这些裁决和意见。

16.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波兰代表团支持将“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工作的重点转向该义务仍未涵盖的领域，如一些危害人类罪、除严重违反行为之外的战争罪和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17. Chadha 女士(印度)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时说，印度代表团同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32条所载规则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嗣后惯例是一个真正的解释手段，在解释一项条约所用术语与规定时可考虑在内，但除非缔约方同意，不能将其视为定论或具有法律约束力。印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各方就对条约的解释或依照事实适用条约规定达成的嗣后协定，构成了解释条约的真正手段，而嗣后惯例只有在表明各方对术语的含义达成共识时，方有此效。

18. 同样，除非各方明确接受对一项条约的演变性解释，否则此种解释不应仅仅是推定缔约方意图的问题，对于规定每一方具体权利的条约以及这样一种解释可能改变一方核心权利的情况尤其如此。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条约的性质可能与确定是否应给予某些解释手段更多或更少权重有关。

1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印度代表团同意第1条草案评注第(10)段所述的国际法委员会的理解，即规范与国际关系特定领域中活动有关联人员的外国刑事豁免的规则是基于条约和习惯的特别规则。虽然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明确提及，但确定特别规则所隶属的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对豁免的性质和范围的理解。这还将阻止单方面将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范围扩大到条约和习惯以外的领域。

20. 关于属人豁免，现在普遍接受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由于其职能需要和作为国家在国外代表的身份，有权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如果适用这些标准，其他几个高级官员也可能被视为应当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国家官员，特别是国防部长或国际贸易部长。印度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考虑和分析各国对该事项的意见，作为制定适当建议的依据。

21. 印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工作方案中纳入“武装冲突所涉及的环境问题”和“保护大气层”专题，这两个专题均适逢其时。它承认委员会在处理前一专题时采取了谨慎态度，特别是有关不应处理的

问题，并同意工作成果应是准则草案而不是一部公约。印度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 Sean Murphy 先生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提议。鉴于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现有国际机制已在处理该事项，应深入研究和透彻地讨论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22. 最后，她祝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国际法讨论会取得成功。印度已向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这有助于加强一代又一代从事本国国际法、学术、外交或公务员工作的年轻律师的专业发展。

23. Sinhaseni 先生(泰国)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发言时说，泰国代表团支持一项嗣后协定是缔约国意愿真正表达的观点。只要这是一项关于条约解释或条约规定适用的协定，这种协定不需要与被解释的协定标题相同。嗣后协定可以采取原条约缔约方可能选择的任何形式。

24.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关于结论草案 3 评注第(6)段中陈述准确性的立场。附注 92 至 95 中所述条约条款是纪尧姆法官在其关于“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声明中所引述的条款，代表的是该法官个人的看法，不一定反映有关法院或法庭的裁决。泰国代表团还对提及“流域”一词是否准确保留自己的立场。虽然该法官的声明中没有提及该词，但委员会已将其加入脚注 92 中。对于结论草案 4 第 2 和 3 段，泰国代表团期待着在该专题工作的后期阶段澄清为何选择“行为”一词作为嗣后惯例定义的一部分。关于结论草案 5 第 2 段，泰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说明在评估条约缔约国的嗣后惯例时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可能相关的情况。必须相当明确地表明这类行为与缔约国打算解释条约的方式没有冲突，这种行为方才具有相关性。

2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泰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给予上述公约所述人员以刑事管辖豁免。泰国还对泰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东道国协定所覆盖的人给予豁免。除此之外，泰国法院没有处理外国国家官员豁免的经验。泰国没有加入《特别

使团公约》。因此，泰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其关于委员会这一专题工作的立场直至稍后阶段，届时它可以判断这一工作是否在给予国家官员豁免和防止这些官员在外国刑事管辖方面有罪不罚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26. 鉴于不同国家的国内法对“官员”一词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委员会应注意选择该词的正确定义，同时充分考虑到国家实践。关于属人管辖豁免，泰国代表团认为，第 3 条草案规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豁免权不存在争议。如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2)段所述，由于这些官员在国际关系范围中处于特殊情况，与国家存在着代表和职务两个方面的关联，因此，这种豁免早已得到国际法院承认，并且是必要的。对于属事豁免，泰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法必须承认一国国内法因其为维护法律和秩序而实施的、并无侵犯人权意图的行为而给予政府人员或执法官员的豁免。

27. 关于新的“保护大气层”专题，鉴于将其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附带的条件，泰国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在这方面还可以开展哪些可能对国际社会有用的工作。但是，最近几个月，国际社会提出了对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关切，这个问题自 2006 年以来列入了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泰国代表团将建议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着手审议此一专题。

28. Bolaño Prada 女士(古巴)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时说，在讨论国际条约的解释时应一并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的规定。维也纳制度体现了习惯法，不得更改。古巴代表团认为，对条约的解释必须采用多种解释手段，长期、渐进地进行，在任何一个特定解释手段与其他解释手段之间不能厚此薄彼。在解释条约时一个重要的考虑是缔约方对于该条约的适用和解释的意图。事实上，在研究对条约的解释时，不可能不考虑各缔约方缔约时所秉持的精神。

29. 古巴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并支持任何旨在按

照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澄清国家官员豁免这一神圣制度的内容并维护该制度的倡议。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来源所载原则，特别是尊重所有国家主权的原则。委员会应努力将现有国际法规则编纂成法，并避免将豁免例外纳入习惯法的危险做法。绝不应将普遍管辖权原则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享有豁免的官员。至于哪些高级官员应享有豁免，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国内法就这一问题所作规定。

30. 古巴代表团无法接受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所确立的豁免制度作出任何更改，这三项公约连同国际法原则构成了规范这一事项的规则。古巴法律确保违反国际法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不会逃脱惩罚。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现有国际法规则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均应得到尊重。

31. 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重要专题，并提供资料说明了古巴立法中存在的证据。在这方面，她希望提请注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重要性，该条款规定了国际法的渊源，其中包括(b)分项下的国际习惯。确定和研究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的惯例应考虑到两个要素：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32. 多年来，古巴充分尊重国际法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她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将通过新国际公约的诞生取得成果，这无疑将对建立当前国际关系的秩序、遵守国际义务情况和各会员国相互尊重作出积极贡献。

33. Rahman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委员会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拟取得的成果是制定一套条款草案。她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就缔结有关此事项公约的紧迫性做出澄清，尤其是因为已有 122 个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涉及危害人类罪。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损害《罗马规约》的普遍性目标，也不应与现行制度重叠，而是应设法予以补充。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她指出委员会对

相关工作做出限定，并特此强调遵守这些限定因素的重要性。具体而言，这项工作不应干扰目前就气候变化、臭氧消耗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进行的谈判。

34. 关于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1 和 2 的目的是规定条约解释法律框架的一般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领会到这些结论草案对于指导条约解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草案重申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载的条约解释规则，并确认这些规则的法律地位。关于结论草案 3，鉴于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对演进性条约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必须谨慎确定各方缔结条约时的推定意图，以便避免以任何方式歪曲或偏离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35. 关于结论草案 4 定义中提出的定义，明确区分《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b) 款和第 32 条中的“嗣后惯例”和“其他嗣后惯例”肯定很有助益。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为何根据第 32 条接受一方行为是嗣后惯例，以及此类嗣后惯例是否适合作为条约解释的补充手段，作为支持第 31 条的佐证。关于结论草案 5，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有人申明只有可归于条约缔约方的行为可被接受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惯例。有一项谅解是，第 2 款中“评估嗣后惯例”这一措词在更广泛意义上被用于涵盖确认嗣后惯例的存在及确定其法律意义，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纳入非国家行为体持保留意见，特别是如果所涉行为不能归于条约缔约方。

36. 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侧重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习惯国际法而不是根据国内法给予的豁免。不必重新审查以前编成法规的事项，如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特别使团成员和国际组织国家代表的豁免等。第 1 条草案确定了本专题和条款草案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时通常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确定这些限制因素，以从一开始明确界定该专题的范围。

37. “官员”一词的定义应涵盖所有国家官员。特别是在确定属事豁免时，应考虑该定义是否涵盖履行国家官员职能的合同制官员。该定义肯定不应包括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特别使团成员、各国代表派往国际组织的代表或现行法律制度已经涵盖的任何其他类别的官员。同样，关于第1条草案第2款，由于下列豁免是已解决的法律领域，因此应予单独处理，不应列入这一专题的范围：在外交或领事关系中或特别使团工作期间或与之有关时给予的刑事管辖豁免；在总部协定中或关于驻国际组织外交代表或确定国际组织及其官员或人员特权或豁免的条约中所确定的豁免；根据其他特别国际条约确定的豁免。此外，也不应列入一国单方面给予另一国官员的任何其他豁免，特别是当这些官员在境内时。

38.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提出的关于“刑事管辖”、“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定义已被删除。她认为，稍后可重新审议这些用语的定义。关于第3条草案，鉴于国际关系的演变，特别是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其他高级官员日益参与国际论坛，一些成员提出扩大享有属人管辖豁免人员名单的可能性。一些成员认为，第3条草案应列入其他高级官员，并援引逮捕令案支持其观点。马来西亚代表团的立场是，只有“三巨头”应享有属人豁免，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不能支持在没有强有力依据的情况下给予其他官员豁免。与此同时，应界定被视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人员类别。她建议，定义应包括担任国家元首的主权统治者，例如，马来西亚国王。除了国王，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给予国家级统治者刑事和民事诉讼豁免。

39. 关于属人豁免的实际范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申明，只有在有关官员任期内，这种豁免才扩大到所有行为，无论是以私人还是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因此，属人豁免被定为“完全豁免”，适用于第3条草案中提到的任何官员实施的任何行为。这一设定反映在国家实践中。鉴于特别报

告员认为，国际判例将此类豁免称为“充分”、“完全”、“彻底”、“完整”或“绝对”豁免，以表明此类豁免适用于享有豁免者的任何行为，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应深入研究这种豁免可能有的例外情况。例如，应审视国际罪行案件中的国家元首豁免，这是近几年的一个辩论主题。还应进一步研究豁免与犯下国际法确定的酷刑和灭绝种族罪等滔天罪行而不受惩罚之间的关系。这是国家豁免的一个重要方面，不应被搁置。

40. Topf-Mazeh 女士(以色列)在提及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实践这一专题时说，关于将与条约有关的实践归于一个国家和相关国家实践的范围，以色列代表团赞同的方法是，在国际上或国内被视为应负责实施条约的缔约国机构所实施的行为或被这些机构接受的行为可归于一个国家。关于反映在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报告中的其他行为体实践，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必须审慎评估和考虑这些组织的可靠性。

4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一部分中“刑事管辖”一词包括可能会妨碍一位官员履行职责的任何权力行为，以及使一位官员或前官员对公务活动承担义务的任何措施。正如国际法院指出，此类权力行为包括仅可能使官员遭受法律诉讼的行为。

42. 关于第二部分，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的立场被公认为反映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属人豁免范围。因此，享受属人管辖豁免的高级国家官员并不限于“三巨头”。在编写第二部分时，不应无意曲解现行国际法规定的属人豁免的范围，或将其解释为对属人豁免范围的限制。如果采用法院使用的包容性语言，该部分将会更加准确，例如，在第3条草案开头添加“高级别国家官员等”这一短语。这种办法不仅会反映出现行习惯国际法，而且还会考虑到开展国际关系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鉴于“三巨头”以外的国家高级官员经常代表国家参与各自领域国际论坛的活动，而且经常需要出国履行职责。最后，在第4条草案第2款，

虽然“行为”一词被理解为包括不行为，但应明确声明，豁免涵盖“所有行为和不行为”，以消除任何怀疑，帮助协调该条草案与其他法律案文的措辞。

43.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目前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主要专题之一。初步通过四项条款草案及附加评注是一个不大但又重要的进步。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操之过急。这项工作复杂且有争议，委员会应极为慎重地在秘书处和前任特别报告员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这项工作。这是现任特别报告员目前采取的办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这一办法。

44. 在考虑是否从编纂或逐渐发展的角度审查这一专题时，必须采取有条不紊的办法。应极为谨慎地发展拟议法专题，并应从编纂现有国际法准则开始；当随后出现灰色地带和未充分解决的问题时，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逐步发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已在第六委员会得到大力支持。最好进行逐渐发展的领域包括援引或放弃豁免的程序和相关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逐步发展有关豁免的实质性事项的法律，条件尚不成熟。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关于国家官员豁免有例外的结论在国际法上站不住脚。

4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就与此专题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价值观发表的评论意见引起一些关切。与这些原则和价值观作对比只会使委员会编写关于该主题文件的努力复杂化。国际刑事管辖豁免问题不应列入这一专题。有关原则存在根本分歧。外国管辖豁免源自国家主权原则，而且作为一般规则，行使这种管辖权须经有关官员所属国家同意。就国际管辖权而言，通常各国通过一项国际条约自愿同意接受这种管辖权，并遵守有关豁免规则。这些规则依具体情况而有所变化。在某些情况下，这涉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而这一问题几乎与此类豁免制度无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实同意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这种区分在理论上得到广泛承认，并反映在司法实践中。

46. 关于条款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第1条草案的内容。关于“官员”一词，委员会表示将对此作出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必须确定“国家官员”在属事豁免中的定义，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属人豁免中也需要此种定义，特别是如果决定不提出享有这种豁免的有限人员名单时，这似乎是正确的做法。在此方面，强调依职正式代表一国的利益可能有道理。总体而言，第1条草案第2款方向正确。然而，第1条草案评注第(5)段提出的外国刑事管辖定义太过局限，应包括采取胁迫性措施。

47. 此外，委员会最好具体举例说明可被视为侵犯豁免权的法律行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第1条评注第(8)段中表达的观点，即严格地讲，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一国对另一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的程序性障碍，但不能免除有关官员的责任。在该评注中，也应提及国际法院关于国家管辖豁免的立场(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即不应因没有其他补救办法而妨碍行使豁免权。

48. 关于第3条草案，重要的是不反对研究属人豁免是否可适用“三巨头”以外的人，这一观点符合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的意见和各国惯例。从这一角度处理此问题将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应对当前世界局势，同时认识到主要国际职能，包括在国际关系中代表一个国家，不一定只由“三巨头”履行。因此，不应拟订一份限制性清单，而应制订标准，据此确定除“三巨头”之外享有属人豁免的少数人。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第3条草案评注、特别是第(8)至(12)段，倾向于认为适用于逮捕令案中三巨头的“诸如”一词意味着根据国际法，名单应不受限制。尤其根据该案件和国际法院最近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中所作的裁定，国际法至少给予三巨头属人豁免，但不限于他们。其他高级官员视情况也可能符合豁免标准。评注列举了国家实践中的实例，这些实例证实给予其他官员豁免不仅可能，而且是适当的。豁免已扩大到国防部长，例如，在联合王国沙乌勒·莫法兹将军案中。俄罗斯联邦代

代表团认为，脚注 285 中援引作为反证的做法并不证明享有豁免的官员名单已经封闭或具有有限性，因为该脚注中提到的案件涉及民事管辖，以及不被承认的构成联邦国家领土的元首或首脑——这些事项与本专题无关。

50. 脚注 285 也提到 2005 年瑞士发生的“Evgeny Adamov 诉联邦司法局”案，在这一案件中，俄罗斯联邦政府曾试图证明前原子能部长享有刑事管辖豁免。然而，由于 Adamov 先生在诉讼时已不再担任部长，而且属人豁免只能给予现任国家官员，所以并未考虑第 3 条草案所含的属人豁免问题。瑞士联邦法庭在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判决中没有就 Adamov 先生案中存在或不存在豁免问题作出定论，这一问题仍悬而未决。裁定此案的依据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引渡要求优先，而不是豁免规范，既未给予也未拒绝给予 Adamov 先生豁免。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确信该条款草案评注第 (12) 段中的结论有正当理由，即就该条款草案而言，其他高级官员不享有属人豁免。她建议委员会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51. 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草案第 4 条。委员会其 2013 年届会期间发展了这一专题。委员会应根据各国和国际法院惯例着手审议其余条款草案，同时尽量利用各位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2.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她说委员会草拟的任何建议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至关重要。委员会结论应反映出条约解释的主要目标，而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指出，这个目标就是阐明案文的意思。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50 年关于大会在加入联合国方面的权限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如果有关措词的自然和普通含义在其语境中讲得通，则不成问题”。此外，应更明确区分《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反映出的一般和补充解释规则。

53. 结论草案 3 很有实际价值。该草案呼吁谨慎处理对条约条款的演进性解释，以避免超出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或缔约国初衷的风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赞

同这一方法，而且也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设想的嗣后惯例只能产生于根据国际法可归因于缔约国的行为。关于非国家行为体行为的相关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使用更加严格限制的措辞。在这方面，如果一个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各国在某些领域的实践，重要的是各国对此类报告所作的反应，而不是报告本身。

54. 虽然委员会已暂时决定不讨论《维也纳公约》第 33 条关于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的条约解释的规定，但不应被忘记该条款。关于嗣后协定与条约不同语文版本的关系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此外，消除经各方明确同意或默认的条约含义在不同语文版本中的差异，可能导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所设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

55. 关于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新专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对发展“保护大气层”专题的想法持怀疑态度。一方面，限制专题范围不会缓解审议这一专题可能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些限制缩小专题范围，以致研究这一专题可能没有意义。保护大气层问题很复杂，包括国际环境法规范和国际法其他领域。目前正在努力消除所有这些领域中的差距并制订灵活的法律规范，包括委员会已确定不适合在此专题下审议的一些规范。这些领域中的编纂尝试将不可避免地干扰当前各个进程并破坏其完整性。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不值得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56.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习惯国际法对构成这种罪行的要件提出了足够明确的认知。这一认知体现在《宪章》和在纽伦堡法庭判决书中，大会在其第 95(I) 号决议中予以确认。正如《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述，危害人类罪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罪行。此外，《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这种犯罪作出界定。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知道，起草一份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文件可以达到什么目的，及其这份文件与习惯法和条约法现有规范有何关系。

57. 黄惠康先生(中国)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丰硕感到高兴，并将提供

资料说明与审议的各项有关的国家实践。中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同其他国际法机构加强交流和合作，优化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委员会在挑选新议题时，应更加关注国际社会的需求，充分重视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所提意见，优先处理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实践指导意义的专题，审慎纳入学理性、技术性较强的专题，以便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58. 关于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这一专题，报告员对逐渐发展拟议法采取了审慎的态度，深入剖析了方法和概念性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属人豁免的重要方面。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简洁、逻辑清晰、立场公允。特别报告员还正确地将本专题的范围限定于一国官员在另一国的刑事管辖豁免，排除国家官员在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豁免、外交领事人员等特定类型官员的豁免。

59. 对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享有属人豁免，国际社会已经基本达成共识，但国际社会的实践并未排除给予其他高级官员属人豁免的可能性。从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的判决内容来看，国际法院并未将属人豁免的适用范围局限于所谓的三巨头。一些国家国内法院的判例赋予商务部长、国防部长等高级官员以属人豁免，从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发言情况来看，许多国家对三巨头以外的官员是否应享有属人豁免这一问题持开放态度。

60. 中国代表团在往届会议上曾经指出，“保护大气层”专题具有高度技术性，并已存在许多行之有效的国际公约，并不适合将其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为满足各国的关切，在将其列入工作计划时附加了委员会报告(A/68/10)第168段规定的条件。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计划仍存疑虑，并将继续关注该专题的进展。

61. 至于“危害人类罪”这一新专题，该专题本身复杂敏感，在各国达成广泛一致前，委员会应审慎对待，避免预设结果。

62. Alimu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表示，委员会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开展的工作将为条约解释提供宝贵的指导和参考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五个结论草案的主旨。关于结论草案1，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强调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32条的重要性，其中为条约解释提供了一般规则和辅助手段。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条约解释是一种单一性联合行动，在解释手段中没有主次之分。事实上，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定没有表明在使用条约解释的不同手段或内容方面存在任何既定和一贯的规律。

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3，并认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条约解释手段可能有助于确定，对一项条约的某个特定术语作出演进性解释是否恰当。然而，必须谨慎对待演进性解释。国际法院和法庭已确认，缔结一项条约是为了服务于缔约方缔结条约之时及长期的利益。

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在对条约作出演进性解释时必须遵守三项原则。首先，应维护条约的稳定性。对条约条款作出的演进性解释不应过于宽泛，以至于损害或违反条约术语在其语境中的普通含义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第二，缔约方在嗣后协定的情况下必须表示明示同意，并且在嗣后惯例的情况下必须表示默认同意。第三，关于多边条约，演进性解释必须以所有缔约国的同意或共识为基础。

65. 关于结论草案5，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应该从广义上理解非国家行为体提出的嗣后惯例。在缔约国评估各有关缔约国之间是否存在嗣后惯例时，这只能作为一种起作用的因素。

66. 他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某些问题很敏感，特别是关于豁免例外的问题。但是，在讨论例外之前有必要探讨和了解可适用豁免例外的基本概念、原则和规则。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一步研究和审议，但提醒说，在进行审议时，不应预断

委员会正在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进行的讨论将取得成果。

67. 属人豁免问题是条款草案最重要的部分。习惯国际法显示，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这种豁免。在目前阶段，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不论在实践还是在国际法中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将属人豁免扩大到“三巨头”以外的高级官员。此外，这么做也不利于促进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因为重点将会转移到确定哪些高级官员有资格享有这种豁免的标准，而不是继续侧重于更为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另一个考虑因素是，给予高级别官员个人多大的权限和权力将因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的组织结构和决定而有所不同。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4条，其中规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只有在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因此，这些人员在就职之前或结束任期后犯下的任何行为将属于其个人的责任，他们将不再享有属人豁免的保护。

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等新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关于后一个专题的工作范围已经确定。为了促进委员会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应继续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开展更有力、更密集的联系。

70.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特别报告员关于“解释条约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第一次报告似乎表明，在2008年开始讨论“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以来的几年里发生了概念转变。这项工作的初衷是研究条约缔约国的嗣后惯例，以确定发现这种惯例的标准，但这项工作已日益转向条约解释。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结论草案就是这一趋势的明证。可以把目前的做法称之为对条约的演进性或动态解释，而不是静态解释——即利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的方法来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如果采用这种办法，时间因素起主导作用。

71. 尽管结论草案提及依照《维也纳公约》解释条约，但委员会似乎没有包括时间因素。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做的是，努力发现缔约国在条约的实际条款中或实际条款以外的意图。问题不只是确定有哪些因素可能促使一些缔约国忽略或修改一项条约的某些规定。这就是所谓的“嗣后惯例”，不应与条约的解释相混淆。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某些缔约国的这种嗣后惯例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被视为已经获得其他条约缔约国的同意，从而使条约的一项条款过时或使之发生深刻变化。这不同于在含义和范围不清或在可作出不同解释时对条约作出解释，因而导致不同的结果。

72. 结论草案的评注多次提到非国家行为体，而且由于这种行为体对某些国家的实践或这些国家对条约作出狭义或广义解释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对其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似乎存在某些混淆。这一问题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73. 缔约国可能违反一项条约的明确规定，遵守非国家行为体的嗣后惯例，包括“社会惯例”。如果期待这种嗣后惯例会理所当然地确保获得该条约其他缔约国的同意，那么，这就无疑违反了该国对其他缔约国承担的条约义务。我们几乎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某些非国家行为体的政策而不是惯例可能影响一些国家，使得这些国家用超出条约所设想的方式适用某些条约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关键问题在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把一个显然不符合条约规定的新惯例强加给其他缔约国。因此，伊朗代表团非常希望委员会坚持其最初的任务规定，避免让该专题超出委员会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最初意图。

74. 不应单从法律编纂角度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应从法律和实际角度制定拟议法条款，并适当考虑到国际关系的要求。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的关键是属人豁免的受益人。无可争议而且获得公认的一点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只是由于其所履行的职责而被认为代表国家，而相关国家不必赋予他们特别权限。因为当他们离

开本国领土时，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阻碍地履行职责，所以他们享有这种豁免是合理和正当的。但在目前情况下，“三巨头”以外的国家高级官员经常奉命在国与国关系中代表本国，以及参加在本国境外举行的国际论坛。这一相对较新但又正在兴起的外交模式值得国际社会给予特别关注，也应该根据国际法给予保障。

75. 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法律实践和判例表明，这类国家代表在执行公务时一直获得属人豁免。许多国家已表示赞成这一扩大范围的办法，并除其他外援引了“逮捕令”案。因此，似乎正在出现一种明显的趋势，即如果政府官员、检察长和国民议会主席在国外执行公务期间履行与三巨头相同的职责时，则支持给予其豁免，尽管这种豁免是临时的，限于他们履行其官方职责期间。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遵循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法院判例，并应考虑到需要促进有效和稳定的国际关系。

76. **Och 先生** (蒙古) 表示，由于世界上存在各种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惯例、先例和理论的系统化进行国际法编纂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委员会过去 65 年的工作都说明了这一点。这项工作对各国的法律事务产生了显著影响，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都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成功适用了条款草案、结论和公约。

77. 关于“解释条约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国际法院和法庭从嗣后惯例角度灵活地解释了条约的术语和规定。蒙古代表团认为，在对具体要点作出进一步研究之后，结论草案将有助于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从而为条约解释提供有益的指导。然而，结论草案不应偏离《维也纳公约》的一般规则。

78.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重要而又复杂，其中包括了属人豁免的范围、外国刑事管辖的定义、国家官员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罪行等议题。因此，蒙古代表团支持对该专题采用审慎而彻底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的以及普遍管辖权原则。

79. 蒙古代表团欢迎将危害人类罪这一新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欢迎委员会为改善工作方法作出努力。蒙古政府随时准备扩大与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在与蒙古有关的专题方面，并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加强其与会员国的合作。

80. **O' Brien 女士** (澳大利亚) 表示，委员会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开展的工作非常有用，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了指导。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由于采用嗣后协定以及有关多边公约的嗣后国家实践而引起的争议。审议关于通过解释性决议的程序性规定尤其将非常实用，因为关于这一议题存在各种不同意见。

8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强调豁免的程序性质，并强调指出豁免的必要性并不等同于有罪不罚。她感到鼓舞的是，经过委员会的努力，在限制属人豁免的时间和实质范围方面取得了适当平衡。在今后拟定关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条款草案时，这种平衡应该是一个关键考虑因素。各国对何种类别的国家官员有资格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及该豁免的范围持有不同看法，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承诺进一步审议“官员”、“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等具体术语的含义。这种审议将有助于确保提高明确程度，消除混乱。委员会应探讨是否可能在条款草案范围内对“官员”一词作出界定。

82. 鉴于这一专题具有政治敏感性，应有意识地审慎制定新的原则。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考虑的问题包括：依然需要在豁免给予的保护同防止最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之间的取得平衡；国家责任与豁免之间的联系；明示或默示放弃豁免，并适当考虑到有时提出的、支持把人权条约的条款解释为默示放弃豁免的论点。应该把这些论点的法律依据作为条约解释问题认真审查。

83. **Nolte 先生**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问题特别报告员) 表示，就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发表的评论具有建设性，而且在他看来，这些评论在

总体上是表示支持的，包括那些批评意见中所作的评论。令他印象深刻的是，发言质量很高，许多意见深刻犀利，这将有助于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他认为，内容丰富的辩论表明，为了便于各国能够监测和影响这一工作，决定改变关于该专题工作的形式是正确的。他希望，随着工作的进展，所有代表团都将相信，形式的改变并不意味着该专题的扩大，而是意味着在做法上侧重于原计划的内容。

84. 还不是对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回应的适当时机，但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可能是有益的。诚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是要改变《维也纳公约》的规则，而是要阐述这些规则。同样，最早提出的五个结论草案都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但随后将提出更具体的结论，尤其是就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的实践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一项关于条约规定解释的协定在何种条件下作为嗣后惯例得到公认提出结论。他的感觉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工作成果应该是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而且他希望对此表示怀疑的各方将不断认识到这一做法的有益之处。

85. 对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再次表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程序是健全的。这些程序可能会显得繁琐，但有助于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拥有牢固基础。委员会是一个旨在为国际社会服务的机构，其具体做法是以相对而不是绝对独立的方式起草条款草案和结论，并接受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和反馈。目前辩论提供的反馈意见将为今后审议工作提供指导，并让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把握总体方向，将此转化为具体的案文。因此，这次辩论还将为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和内部辩论提供依据。

86.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听取第六委员会成员对其工作的意见，确保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开展持续互动。她认真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评论，所有这些评论都表明，这一事项对国际关系产生实际影响，因此受到各国的重视。她处理该专题的做法反映了这一实际内容。

87. 她满意地注意到，对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区分已得到普遍接受，包括规定区别对待其规范性要素。一些发言者指出，两类豁免具有共同特点，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两者均涉及维护国家主权和维护稳定的国际关系；两者都有强有力的职能部分。这一共同要素已写入她的两份报告，并将继续对此给予考虑。在确定了说明这两类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特征的规范要素之后，再处理诸如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等议题。然而，在现阶段可以肯定，最高级别国家代表(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职位与其他国家官员或代表的职位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关系中都有显著差别，因此应对他们采用不同的刑事管辖豁免制度。

88. 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正确地指出，需要对“官员”一词作出准确界定。她对此也有同样关切，并打算在其第三次报告中确定属事豁免的规范要素的范围内论及这一点，这是因为“官员”概念在这一背景下特别相关。这一概念的定义也直接关系到“官方行为”或“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的定义，而且这是属事豁免所涵盖的唯一行为。目前不宜辩论术语问题，但正如一些发言者指出的那样，术语问题不是小问题。

89. 她还满意地注意到，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承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在这方面，她赞赏南非代表团对其立场作出说明。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委员会应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参与国际关系为由，在属人管辖豁免制度中包括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特别是其他内阁成员。另一方面，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把属人豁免仅限定属于所谓的“三巨头”，从而不会进一步扩大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制度的范围，因为这构成对一国权力的限制。

90. 委员会已经考虑到这些不同的立场，并认为第3条草案充分反映了当代国际法的现状。委员会还认为，第3条草案案文并没有暗示将排除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些人可以列入属事管辖豁免规则的范畴，或者在以官方身份旅行时，列入适用于特别使团的规则的范畴。

91.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或)例外问题,其中包括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特别是涉及国际罪行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国际刑法演变的情况。在相关条款草案确定了两类豁免的规范因素之后,她将在今后报告中探讨这一问题。目前她要指出的是,正如评注所述,迄今通过的条款草案并没有对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表达任何立场。

92. 最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及其在处理这一专题方面与国内刑事法院可能存在的关系,委员会的工作已显然证明,这一专题的范围及条款草案不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豁免。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各位成员以及第六委员会的几个代表团已正确指出,该专题与国际刑事管辖权之间存在关联,必须加以探讨,以避免国际法委员会在履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职能时出现不一致之处。

93. 她的下一份报告将主要专门分析属事豁免,她期待着收到会员国根据委员会报告第三章的要求提交的任何这方面资料。

94. Niehaus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和A/66/10/Add.1)第四章。他表示,委员会在其2011年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已完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的工作,通过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A/66/10/Add.1)的定稿,并就关于对条约的保留方面的协助机制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实践指南》的通过是一个漫长过程的结晶,在此期间,负责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编写了17份报告和一份说明。委员会赞扬他在编写《指南》过程中的奉献精神 and 不懈努力。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实践指南》并确保尽可能使之得到广泛传播。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自1995年以来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意见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由马塞洛·巴斯克斯-布尔穆德斯先生主持的一个工作组审查了2010年暂行通过的案文,完成了《指南》的定稿。该工作组还根据特别报告员第十七次报告(A/CN.4/647/Add.1)增编中的草稿,最后敲定了《指南》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

95. 《指南》的导言指出,鉴于国际法从业人员往往面对涉及到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等敏感问题,《指南》是为了向他们提供协助。《指南》的目的是不仅向读者介绍以往惯例,而且指导用户寻找符合现有规则的解决办法、或者似乎最适合于这些规则的逐渐发展的解决办法。《指南》包括五个部分和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指南》第一部分阐述了定义,正如准则1.8(定义的范围)所述,这些定义并不影响此类声明因其适用的规则而具有的正当性和法律效力。虽然作了一些文字性或技术性修改,但定义的定义稿与2010年暂行通过的版本基本相同。

96. 准则1.1中的定义综合了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而且在第2段中包含了所有保留,此举是一种公认做法,意在从总体上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特别是在这些条款适用于保留提出方的某些具体内容。准则1.1还附有其他准则,举例说明了构成保留的单边声明。《指南》第一部分还界定了“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这一术语的定义(准则1.2和1.2.1),并阐述了用于区分保留和解释性的标准(准则1.3和1.3.3)。准则1.4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界定为一项单边声明,发表声明的一方在声明中表示,它在对条约或条约的某些条款作出具体解释之后才能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这一准则反映了委员会的结论,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因此,2010年版本中具体提及这类声明的所有其他准则已被删除。准则1.5规定,如单边声明不构成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则不属于《指南》的范畴。

97. 准则第1.6款论及有关双边条约的单边声明。准则1.6.1(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指出,为了使对方修改条约条款而在一项双边条约生效之前发表的单边声明,并不构成《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而准则1.6.2(关于单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指出,准则1.2和1.4适用于对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准则1.6.3规定,在一方发表关于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并为另一方接受之后作出的解释,才构成对

该条约的真正解释。准则第 1.7 款论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替代办法。

98. 准则第二部分(程序)包括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在作出、提出、撤回或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在对其作出反应时应遵循的程序。这些准则与 2010 年通过的《指南》暂定版本中所载的准则大致相同,只是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上的修改,删除了一些准则和示范条款,但其基本要素都在评注中得到反映。委员会特别删除了关于在保留显然不可允许情况下的程序的原准则 2.1.8,这是因为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反对,认为该准则的效果是把过多职能交给保存人,以至超越《维也纳公约》所承认的范围。委员会还决定增加准则 2.3.2,其中规定,对过时提出的保留表示反对,必须根据准则 2.3.1 的规定,自接受过时提出的保留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委员会还修改了准则 2.6.1 内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以考虑到反对可能希望产生的各种不同效果。

99. 《指南》第三部分专门讨论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在这方面回顾,委员会同意使用“允许性”而非“有效性”这一用语,因为这一用语在《指南》其他各处是指对有效性的实质和形式要求。在准则 3.1 至 3.1.5.7 中述及保留的允许性。准则 3.1 体现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其他部分对评价保留的允许性的标准作出解释,并举例说明了各国对哪几类保留的允许性最经常持有不同看法。准则 3.1.5.6(对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保留)已重新拟订,吸收了原准则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实质内容,但没有具体提及这些条约,而是采取一个更全面的方法来确定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确认条约所载的众多权利和义务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准则 3.2 至 3.2.5 论及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和条约监测机构对保留的允许性作出的评估。

100. 第 3.3 节论述了保留不被允许的后果。准则 3.3.1 指出,不论不允许的理由为何,其后果是一样

的。准则 3.3.2 规定,提出一项不允许的保留依照条约法产生后果,不涉及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而准则 3.3.3 规定,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将不会影响保留的不允许性。由于一些国家作出负面反应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关切,删除了原准则 3.3.3(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101. 第 3.4 节涉及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问题。准则 3.4.1 指出,接受一项保留不须符合任何允许性的条件。关于对保留的反对,准则 3.4.2 规定了允许性的条件,但这只涉及到立即产生效果的那些非常具体的类别,而提出反对的一方企图借此排除在其与提出保留方的关系中适用与保留无关的条约条款。委员会认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允许这种反对:被排除的条款与保留有关的条款之间存在足够的关联;没有违背提出保留方和提出反对方相互关系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铭记,准则 3.4.2 可能在严格意义上更属于逐渐发展而非法律编纂的性质,因此决定“足够关联”一词的可取之处是,这为通过今后的实践作出说明留有余地。

102. 准则 3.5 规定,条约中规定的禁止是不允许解释性声明的唯一理由,而准则 3.5.1 规定,如果一项单方面声明自称是解释性声明,但实际上是一条保留,那么必须根据保留的允许性准则对其允许性作出评估。准则 3.6 规定,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不受任何允许性条件的约束。

103. 第四部分(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基于以下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一方面是依照《指南》第二部分的准则被认为有效的保留和依照第三部分的准则认为可以允许的保留,另一方面是《指南》第 4.5 节所述的不被允许的保留。准则 4.1 论及保留的“成立”,这一概念载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被认为与确定保留的效力的目的有关。该准则阐述了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具的保留可以成立的一般条件,即这一保留必须可以允许,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具,以及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必须接受这一保留。准则 4.1.1 至 4.1.3 涉及三种具体情况：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的成立、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和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104. 第 4.2 节解释了第 4.1 节所规定保留的效力。准则 4.2.1. 至 4.2.3 论及保留的成立对提出保留方作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的影响。准则 4.2.2 涉及保留的成立对条约生效的影响。第 1 段是基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阐明的规则，并规定：如条约尚未生效，一旦保留成立，保留的提出者应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而第二章规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出反对，可在保留成立之前将保留的提出者列入其中。第 2 款的目的是，在不判断其优劣的情况下，考虑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的保存人似乎普遍采取的做法。

105. 准则 4.2.4 第 1 段反映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a) 款中所载规则；第 2 和第 3 段确认了已成立的保留对条约关系产生的影响，区分了排除条约草案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与修改条约条款法律效力的保留两者之间的差别。准则 4.2.4 还确立了适用保留的互惠原则，但须遵守准则 4.2.5. 设想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可能源自与保留有关的义务的性质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可能源自保留的内容本身。准则 4.2.6 阐述了解释保留的标准，但 2010 年通过的《指南》暂行版本中没有与此相对应的内容。

106. 准则 4.3 的措辞非常笼统，应参照准则 4.3.1 至 4.3.7 加以理解。从条约生效以及保留提出方和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内容这两个角度，探讨了对有效保留的反对产生的影响。准则 4.3.1 至 4.3.5 论述了对条约生效的影响。准则 4.3.1 规定，对有效保留的反对并不妨碍提出反对方和提出保留方之间条约的生效，但准则 4.3.5 中提到的情况除外，其中重述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b) 款，规定除非提出反对方确切表达这一意图，否则并不妨碍条约生效。准则 4.3.6 论及反对对条约关系的影响。

该准则第 1 段重述了《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指出就保留而言，有关保留的条款不适用于提出保留方与提出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的关系。第 2 和第 3 段对这项一般规则作出澄清，并解释了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而提出对保留的反对所产生的影响，并在评注中列举实例。第 4 款规定，除了与保留有关的条款，条约的所有条款仍然适用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关系。

107. 准则 4.3.8 是基于相互同意原则，其中规定有效保留提出方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必遵守条约。因此，在提出有效保留的情况下，该准则排除了一项保留会产生“超大效果”的可能性，从而迫使提出保留方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遵守条约。

108. 第 4.4 节涉及保留不对不依条约存在的权利和义务的效果，即其他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和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第 4.5 节论及无效保留的效果——也就是说，这一保留不符合《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中阐述的允许性和形式有效性条件。准则 4.5.1 规定，一项无效保留是无效的。准则 4.5.2 第 1 段解释说，这一无效性不取决于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而第 2 段建议，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如认为一项保留无效，则应提出反对保留的理由。

109. 准则 4.5.3 论及无效保留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这一微妙问题，该准则的措辞在《指南》定稿中作出改动，以调和各国政府对 2010 年版中准则 4.5.2 的不同看法。新版本第 1 段表示，提出保留方的意图决定了其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即不论无效保留的提出者是否认为自己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到条约的约束。第 2 段确立了一种推定，即除非提出保留者表达了相反意图，或这一意图以其他方式得到证实，否则它将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被视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第 3 段规定，尽管第 1 段和第 2 段作出规定，提出保留者可以在任何时候表达其

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受条约约束的意图。第4段建议，如果一项条约监测机构认为一项保留是无效的，而且提出保留者不打算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该条约约束，那么，它就应在条约监督机构作出评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表达其意图。准则4.6回顾，一项保留并不改变条约关于其他各方相互关系的规定。

110. 第4.7节论述了解释性声明的效果，这是为了填补维也纳各公约中的一个漏洞，并信守这些公约的逻辑，特别是关于条约解释的第31条和第32条。准则4.7.1确认了解释性声明在澄清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并规定在解释条约时必须考虑到对一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赞同或反对)。准则4.7.2论述了更改或撤回这一声明的效果，这是基于以下理念：即声明本身并不使提出声明者和条约其他缔约方产生权利或义务，但提出声明者在之后采取的立场不得有悖于声明所表达的立场，至少是如果其他缔约方一直相信提出者的最初立场。准则4.7.3规定，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已赞同的解释性声明可在条约解释方面构成一项协定。

111. 第五部分(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的案文基本上与2010年暂定版本相同。第五部分中的准则是基于一种假设，即涉及国家继承的事项由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予以规范。该公约第20条是唯一论及对国家继承提出保留的条款，其中确认了一种推定，即一个新独立国家将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同时认识到这个新国家在作出继承通知时可以提出自己的保留。准则5.1.1(新独立的国家)重述了1978年公约第20条的措辞。

112. 准则5.1.2论及继承国不是新独立而是国家统一或分离的产物这一情况。委员会一直认为，虽然关于维持保留的推定将适用于此类情况，但应该承认因国家统一或分离而产生的一个新国家拥有提出保留

的权利，但唯一条件是该国对条约的继承属于自愿性质。然而，这不是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说的情况，该公约规定，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生效，而且条约根据1978年公约第31条和第34条的规定对继承国依然有效。

《指南》第五部分还涉及1978年《公约》第20条没有包含的许多其他问题，包括在继承情况下对保留的反应(反对和接受)(第5.2和5.3节)；有关某些保留或反对的相关性的具体问题、以及保留的领土范围(准则5.1.3、5.1.5和5.2.2)；解释性声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命运(准则5.5)。

113. 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载有委员会九个结论，首先是序言，接着建议大会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监督机构以务实、透明的方式进行保留对话。此外，委员会就条约保留援助机制通过一项提交大会的建议(见2011年报告(A/66/10)，第73段)。该机制旨在协助各国解决在保留及反对的提具、解释、允许性评估和实施方面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包括少数几名专家的援助机制，并参考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的做法，在第六委员会及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建立“观察台”监察保留。

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8/L.13)

决议草案 A/C.6/68/L.13：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14. **Norman**先生(加拿大)在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表示，案文包括技术性更新，反映了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2013年4月会议的动态，并纳入了一些代表团建议作出的、无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非实质性修改。因此，他的理解是，对案文以及对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祸害的重要性形成了共识。

下午1时10分散会。